以案释法

街拍有法律底线 不可随意拍、随意发

当前,包括摄影爱好者在内的一些人热衷于街拍,无论是时尚博主还是普通路人,都有可能被街拍客拍下。打开任何一个门户网站、社交软件、短视频平台,街拍照片及视频绝对都占有一席之地,甚至会放在最容易被发现的板块。那么,随意街拍、随意上传所拍的图片视频,会侵犯他人的哪些权利呢?受害人又该如何维权呢?

严 洁 作

随意拍、随意发,涉嫌侵犯肖像权

【案例】夏季的某日,一位身材高挑、身着低胸吊带上衣、短裙的女生经过某繁华街道,几名街拍客拿起相机齐刷刷对准她。注意到有人拍摄,女生脚步明显加快,但镜头并未放过她。有的街拍客站在原地对着她"疯狂"按快门,有的街拍客跑到离她较近的地方进行拍摄。女生面露愠色,迅速离去。几个小时后,该女生的一组图片被放到社交平台上。那么,随意街拍、随意上传是否侵犯他人的肖像权?

【点评】一般会涉嫌侵犯他人肖像权。《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九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据此,首先,街拍客进行街拍属于制作他人的肖像,在拍摄时必须征得对方同意,如果未得到对方允许,就属于侵权,除非存在合理使用的情形。其次,使用、公开街拍的图片视频,比如拿去参赛、在社交媒体发布等,也应当征得对方的同意。如果擅自使用、公开的话,不管是为了吸引粉丝、点击量还是出于其他目的,均涉嫌侵犯肖像权。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条的规定,如果是为了合理使用,街拍可以不经过肖像人同意。比如,为实施新闻报道,不可避免地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为依法履行职责,国家机关在必要范围内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为展示特定公共环境,不可避免地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聚焦私密部位,涉嫌侵犯隐私权

【案例】大四女生晓珂乘坐地铁回学校,落座后,有个站着的男人一直盯着她看,过了几分钟又把手机竖起对着她。晓珂由于不太能确定他是不是在拍自己,就瞪了他几眼,看他没有心虚的意思,就以为自己多想了。过了几天后,朋友发来视频,晓珂才知道自己当时确实被拍了。晓珂发现,对方拍摄的焦点始终集中于自己的胸部,而且在发布视频的同时配以侮辱性点评。晓珂想知道,这种做法是否侵犯了她的隐私权?

【点评】该种拍摄确实侵犯了晓珂的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隐私权是指自然人享有的私人生活安宁与私人信息依法受到保护,不被他人刺探、侵扰、泄露、利用和公开等的一种人格权。《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三条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二)进入、拍摄、窥视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三)拍摄、窥视、窃听、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四)拍摄、窥视他人身体的私密部位;(五)处理他人的私密信息;(六)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因此,街拍是有法律底线的。现实中,一些街拍客往往把镜头对准年轻女性的私密部位,聚焦其胸部、臀部,这实际上属于偷拍,是一种典型的侵害隐私权的行为。另外,如果街拍客或社交媒体在发布图片视频时,配有侮辱性或诽谤性的点评,则又侵犯了被拍摄者的名誉权。

遭遇街拍时可依法维权

【案例】一日,晓薇在坐地铁时,发现正前方一位大叔蹲着玩手机,怀疑对方在偷拍自己,晓薇遂要求男子不能离开并让她检查手机。为自证清白,大叔交出了手机,小薇在检查了手机相册后方知是一场误会。那么,遭遇街拍时该如何维权呢?

【点评】一是任何人都无权私自搜查他人身体或者检查他人物品。在怀疑被偷拍时,最佳做法是立即报警,在警察在场的情况下,依法依规处理。二是因街拍致使自己的肖像权、隐私权被侵犯的,可依据《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五条的规定,通过诉讼途径请求街拍客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三是对于侵犯隐私权的街拍,还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因此,街拍有风险,上传需谨慎,一旦越了界,侵犯了他人的人格权,就要承担法律责任。

⊙潘家永

离婚案件遭遇"三拒绝",法院如何审判?

一方起诉离婚,另一方以拒接法院通知电话,或拒收开庭传票,或拒绝参加开庭审理等消极方式不配合法院审理,以为通过这些消极方式就能阻止离婚,殊不知法院鞭长可及,无论如何消极拒绝,人民法院都会依法进行正常审理,并及时做出公平公正的审判!

拒接电话、拒收传票怎么办?

【案例】韩爱东与曹哲因婚前了解不足,婚后生活琐事矛盾、隔阂不断,感情渐渐失和。为避免矛盾与不快,双方于2021年初开始分居生活。但矛盾与隔阂依然未得到修复。因缺乏沟通与理解,双方感情名存实亡。韩爱东几次与曹哲联系,提出到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办理离婚手续,曹哲表示"你起诉吧"。可当韩爱东起诉后,法官电话联系时,曹哲却拒接电话,法院邮寄送达传票等法律文书,曹哲拒签收。

【点评】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对此,法院可以公告方式向曹哲送达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公告期满,即视为已经送达。此种情形下,如果曹哲开庭时依然拒绝到庭,法院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两种方式处理,一是可以缺席判决;另一种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的规定,人民法院对必须到庭的被告,经两次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拘传其到庭参加诉讼。

拒绝表明态度、拒绝到庭,法院能否判决离婚?

【案例】李晓辉与佟楠结婚不久就因生活琐事吵嘴,矛盾纠纷不断,随后发展到分床居住,再到后期分居生活。一年后,李晓辉诉至法院请求判决准许双方离婚。法院要求佟楠到法院取传票,佟楠表示没时间,问其是否同意离婚,佟楠不表明态度。法院邮递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佟楠虽签收,但开庭时还是没能到庭参加庭审。此种情形下,法院能否判决离婚?

【点评】佟楠签收开庭通知等法律文书后,拒不到庭参加庭审,法院会依法缺席审理。能否判决准许双方离婚,主张看李晓辉提供的证据是否能够充分证明双方感情确实已经破裂,如果证据不充分,法院通常会判决不予准许双方离婚。此种情形下,李晓辉可在12个月后再次起诉离婚。鉴于经过半年后李晓辉依然态度坚决要求离婚,以及佟楠对待婚姻态度、夫妻感情如此消极的实际情形,法院会充分尊重当事人的婚姻自主选择权,以双方感情已经破裂为由,判决准许离婚。

同意离婚但不配合法庭审理,会是什么结果?

【案例】张晶晶与赵旭分居两年后,向赵旭提出离婚要求,赵旭表示同意离婚,但不配合到婚姻登记处办理手续。张晶晶无奈诉至法院后,承办法官给赵旭打电话,赵旭依然明确表示同意离婚,但自己在外地打工,不能回去参加法庭审理,并不同意网上开庭审理。此种情形下,法院能否直接判决准许双方离婚?

【点评】如果法院经合法传唤,赵旭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应当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二款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本案中,张晶晶坚持离婚,被告也明确表示同意,承办法官可以将赵旭表示同意离婚的电话内容记录在案,以此来证明赵旭对待婚姻的态度是消极的,对夫妻感情不重视,而且一方已经对婚姻失去信心,对配偶失去信任,即使不离婚也是同床异梦,则确实没有再维系婚姻的必要,法院据此可以直接判决准许双方离婚。

⊙杨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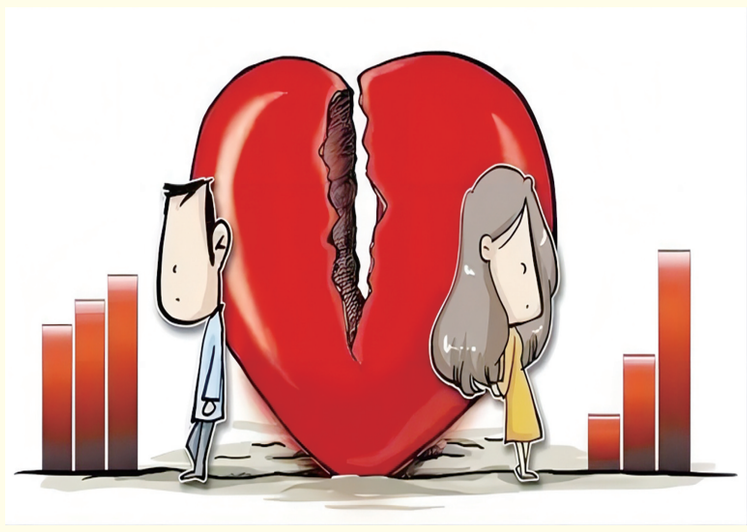

(资料图片)

醉驾被吊销驾驶证 还能花钱随便补办?

本报讯(记者 李立平 通讯员 胡妮君)只要花钱,就能马上补办因醉驾被吊销的驾驶证?请注意,这可能不是馅饼,而是陷阱!近日,经南靖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方某因犯诈骗罪被南靖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

2019年3月,货车司机小林因醉酒驾驶机动车被吊销驾驶证,按规定,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正当他为自己的生计发愁时,突然看到朋友圈有一则消息,只要花钱,就能马上补办因醉驾被吊销的驾驶证。遇上这"天大的好消息",小林马上联系消息的发布人小马。经小马介绍,小林认识了方某。方某称自己有能力在三个月内帮其重新办理因醉驾被吊销的驾驶证,并冒名"某某汽业"法定代表人与小林签订了《机动车驾驶培训合同》,当场收取小林56000元办理费用。

之后,方某直接将上述钱款用于日常花销。2019年6月23日,小林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到期后未取得驾驶证,经催促及追讨,方某又以"叶某某"的名义出具一张欠条给小林,并故意将自己的身份证号码写错一位,承诺于2019年7月31日前归还56000元。小林发现欠条与合同署名不相符后,要求方某出示身份证,方某经搪塞后仍未将真实身份告知小林。小林又等待了数日,再次寻找方某时,方某却人间蒸发了,小林这才意识到自己上当受骗。

方某因经济拮据想方设法行骗,其朋友小马未经核实就将信息转发在自己的朋友圈,最终才导致小林上当受骗。

检察官提醒:驾驶证只有通过交警部门合法程序才能办理,因醉驾被吊销的驾驶证,也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时限,通过重新考核才能办理,请大家千万不要相信花钱就能随意办证,否则,即使办了,也可能是假证。

佯装购物 实则盗窃

诏安一男子落网

本报讯(陈晓娟 许炜坡)诏安一男子以购物为掩护,多次潜入同一家小超市盗窃香烟、槟榔。近日,诏安县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林某亮提起公诉。

2023年2月,李某东在诏安县城经营一家便利店,盘点店内物品销量与库存时,发现数量不对,怀疑有人偷了他的部分商品,遂调取店内视频查看。结果发现,近期有个身穿黑色卫衣的年轻男子到超市购物时,从店门口附近的架子上拿了两包价值一百元的槟榔进入超市后,在超市泡面区的隐蔽角落将物品藏进衣服,没有结算就离开了超市。近半个月来,该男子在店内消费了四次,每次都有偷盗行为,三次偷窃槟榔,一次偷窃一条价值450元的硬中华一条,店主李某东遂报警。经侦查发现,犯罪嫌疑人林某亮从2022年10月至12月期间以及2023年2月期间,以购物为名,多次从该超市盗窃槟榔、香烟等物品供自身食用,总价值共计一万多元。

检察官提醒:不要抱有侥幸心理,认为小偷小摸金额不大就不会触犯刑法,根据《刑法》相关规定,两年内实施三次盗窃,无论数额大小均构成盗窃罪。

法在身边

用未成年子女房屋抵押贷款,抵押合同并非无效

编辑同志:

我在银行贷款经商时,银行要求我提供抵押。我遂以代理人身份,用登记在我12岁儿子名下的一套房屋办理抵押登记、签订抵押合同,并向银行出具不损害我儿子利益的声明。随后,我获得了贷款。请问:我现在能否以抵押未经我儿子同意、损害其利益为由,主张抵押合同无效?

读者:李菲菲

李菲菲读者:

你不能主张抵押合同无效。

虽然《民法典》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四条分别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这些规定的意思是我国现行法律对抵押人的身份并无限制;即便监护人的行为损害了未成年子女的利益,法律也仅规定由监护人来承担相应责任。与之对应,一方面,虽然你儿子只有12岁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你用登记在你儿子名下的房屋抵押贷款,对你儿子来说不属于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也不属于与你儿子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但并不等于你儿子不能作为抵押人,亦不等于你儿子名下的房屋不能用于抵押;另一方面,不管你当时的目的、动机如何,即便你代儿子签订抵押合同的行为损害了儿子的利益,也只能由你对儿子承担相应责任,而不能就此否定抵押合同的效力。此外,你当初为获取贷款利用你儿子名下的房屋进行抵押并出具不损害其利益的声明,在获得贷款之后又以损害儿子利益为由主张抵押合同无效,无疑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构成恶意抗辩。

⊙颜梅生

空调外机安装不当,侵扰邻里能否要求移除?

编辑同志:

对门邻居尹某将空调室外机安装在相邻外墙,距离我家主卧只有30厘米。每当开机使用时,空调室外机散发出的热气直接侵入我家,噪声也影响了家人睡眠。为此,我多次要求尹某移除空调外机,可他却要求我应履行作为邻居的容忍义务。请问,尹某的说法正确吗?我是否有权要求其移除空调外机?

读者:姜海波

姜海波读者:

尹某的理由不成立,您有权要求对方移除空调外机。《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这一规定不仅是解决相邻关系纠纷的依据,也是相邻方之间日常处理邻里关系应遵循的原则。《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场所活动,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该法第八十六条还规定,受到噪声侵害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侵权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即自然人在受到噪声侵害时,可以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举报,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需要明确的是,相邻关系与容忍义务实为不可分割的一体两面,只要存在相邻关系,就必然产生容忍义务。容忍义务旨在协调相邻各方之间的利益并维持权利人之间的和睦关系,使当事人间的权利义务保持有效平衡,但这种平衡并不要求一方无限制地容忍,而是要在合理限度内容忍。也就是说,对于日常生活中相邻方的轻微妨害(如装修、搬运家具发生的噪音)或者按照当地习惯认为不构成损害的,且不动产权利人行为不具有违法性,不动产权利人应具备一定的容忍义务,但如果这种妨害已经明显超出可忍受的范围,则会构成侵权。根据您的描述,尹某空调外机的安装位置不合理,空调运行时的热风和噪声严重侵扰了您及家人的正常生活,已经超出了相邻关系中应负容忍义务的范围。

⊙张玉杨

公司挂靠别人经营,该向谁索要被欠工资?

编辑同志:

公司因没有建筑资质,借用有资质的A单位的名义从事建筑活动,即挂靠。我们是公司聘用的员工。请问:在公司与A单位互相推诿的情况下,我们该向谁索要欠薪?

读者:陈莉莉等17人

陈莉莉等读者:

你们有权要求公司与A单位共同清偿欠薪。

一方面,公司与A单位的挂靠行为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也指出:"禁止施工单位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同样表明,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的,据此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七百九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认定无效。本案中,公司没有资质,为获取非法利益,借用A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即通常所说的"挂靠",无疑与之相违。

另一方面,你们有权要求公司与A单位清偿欠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条规定:"未办理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营业期限届满仍继续经营的用人单位,以挂靠等方式借用他人营业执照经营的,应当将用人单位和营业执照出借方列为当事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十四条也指出:"以挂靠形式从事民事活动,当事人请求由挂靠人和被挂靠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该挂靠人和被挂靠人为共同诉讼人。"与之对应,公司与A单位均难辞其咎。

⊙廖春梅